

重视和参与都比较欠缺,从考古材料出发对殷商社会形态进行全面分析与理论提升的研究不足,这与考古学重实证、轻理论的学科特点有关。单纯依赖史学界围绕概念做文章是远远不够的,之前卜辞材料、墓葬信息等考古成果在解决此问题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聚落形态考古更是探索社会结构、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当然,也要处理好文献与考古中信息对应的问题,国外学者提出避免将考古学文化与传世文献相对应,主张早期中国文明研究应该坚持考古学研究的学科本位意识。这一观点虽失之偏颇,但亦有可借鉴和思考之处。

由臣、隶等低贱阶层说周代的社会性质*

宁镇疆 (上海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教授)

周代低贱阶层是考察周代社会性质的重要参照。其中至贱者,甚至是没有人身自由的奴隶,过去学者论周代社会性质常据此指周代为奴隶社会。其实,即便晚至明清,罚没为奴者仍不鲜见,但显然没人说明清是奴隶社会。揆诸经典作家对奴隶社会的界定,奴隶的数量或规模,特别是奴隶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角色等因素,都至为关键。具体到这些因素,周代社会显然离经典作家所说的奴隶制有不小的距离,故周代“奴隶社会”说晚近已趋消歇。本文拟通过对周代低贱阶层社会地位的考察,对此再略作覈议。

周代服贱役者名称杂而不一,或曰臣、或曰仆、或曰庸、或曰妾、或曰牧、或曰皂、或曰隶,还有一些合并的称呼如“臣妾”“隶臣”“臣仆”“隶仆”等,本文所谓的臣、隶只是笼而称之。早期文献包括金文资料中的“臣”是非常多义的,有高等级也有低等级。其中,低等级极贱如“臣妾”者甚至是奴隶。金文资料中,如“用总于公室仆庸、臣妾”(逆钟,《集成》^①60—63),“总司我西偏、东偏仆、驭、百工、牧、臣妾”(师馘簋,《集成》4311),“总司康宫王家臣妾、仆庸”(宰兽簋,《新收》^②663)。“用讨朕仆、驭、臣妾自气”(霸姬盘)^③,“总官司康宫王臣妾、百工”(伊簋,《集成》4287),其中“臣妾”为奴隶已是公认的事实。传世文献如《尚书·费誓》“窃马牛,诱臣妾”;^④《逸周书·文传解》“遇天饥,臣妾、舆马非其有也”;^⑤《左传·襄公十年》“臣妾多逃,器用多丧”,^⑥等等。“臣妾”的出场不是与马牛等牲畜,就是与“器用”等工具连称,其地位自可想见。与“臣妾”类似的,还有“臣仆”。《小雅·正月》中“民之无辜,并其臣仆”,^⑦“臣仆”明显不是“民”。毛传解为“古者有罪,役之圜土,以为臣仆”,这明显是获罪而失去人身自由者。另外,单言“臣”也可指贱者之属。著名的留鼎铭文“寇禾”案中,用来交换的有“众”和“臣”,学者多认为“众”与“臣”的性质还是不一样的,后者地位明显更为低贱。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出土简帛文献与古书形成问题研究”(项目编号:19ZDA250)的阶段性成果。本文中“周代”主要指一般目为“贵族社会”的西周、春秋时段。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2007年版,以下简称《集成》。

② 钟柏生等编《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艺文印书馆2006年版,以下简称《新收》。

③ 释文参见裘锡圭《大河口西周墓地2002号墓出土盘盃铭文解释》。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4277 [2018-07-14]

④ 李民、王健《尚书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416页。

⑤ 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245页。

⑥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981页。

⑦ 《毛诗传笺》,孔祥军点校,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265页。

文献中还多见服低贱职事之“小臣”，主人死甚至要以身为殉。^①再者，上述铭文或言“仆庸臣妾”，或言“臣妾仆庸”或言“仆驭、臣妾”，“臣妾”与“仆庸”“仆驭”“百工”等性质应该接近，故与之并举的“仆”“庸”之类也多属于地位较低的一类人。^②金文资料中虽然同样不乏赏赐“庶人”的记载，但新出肃卣所赐“厥仆六家”的来源是“自择于庶人”，“庶人”且起而抗争的记载说明“仆”这样的身份确实要低于一般所谓的“自由民”。不过，肃卣“仆”既然来源于“庶人”，也说明其与“仆”“庸”的区别是相对的。而且，从裘卫盃《集成》9456“矩伯庶人”这样的称呼看，“庶人”也是依附性的。

与金文以“臣妾”“仆庸”等指称低贱阶层相对，文献中则多见与“隶”相关的贱称。《左传·昭公三年》讲晋国望族“栾、郤、胥、原……”等“降在皂隶”，以“皂隶”为极贱者。《左传·襄公十四年》“是故天子有公，诸侯有卿……庶人、工、商、皂、隶、牧、圉皆有亲昵，以相辅佐也”，“庶人”以下，尤其是皂、隶、牧、圉等显然亦属极贱者。《左传·昭公七年》载“人有十等”：“……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这一段对人群等级分得更细，不排除有理想化的成分。“士”以下，学者谓包含“隶”的“皂”至“台”指各级“奴隶”，马牛牧不列等，比“台”更贱。与“皂臣舆，舆臣隶”相应，文献中还时见“舆隶”并称。《左传·昭公四年》“舆人纳之，隶人藏之”杜注“舆、隶，皆贱官。”^③《吕氏春秋·为欲》“其视为天子者，与为舆隶同”“舆隶，至贱也。”^④又有以“隶圉”指称贱者，《国语·周语下》“湮替隶圉”，^⑤《左传·哀公二年》“人臣隶圉免。”^⑥前面的“庶人、工、商遂”，杜注“遂得进仕”，唯独“人臣隶圉”要先“免”，“隶圉”当属“人臣”，此“臣”当系“臣妾”之“臣”，说明“臣”与“隶”确有相通性。另外，又有“隶仆”一词。《仪礼·大射仪》记有负责清扫侯道（箭道）的“隶仆人”，^⑦其性质也当属于贱役。《周礼·夏官》亦有“隶仆”，其职责是“掌王寝之扫除粪洒之事”，^⑧其等级虽属“下士”，但就其职掌看，不可能是贵族。《仪礼·既夕礼》负责“湣厕”的则是“隶人”，由其名称及职事的相近看，他们都应该属于服贱役的人。又，《周礼》“秋官司寇”下“隶”职尤多，其中如“罪隶”“蛮隶”“夷隶”“貉隶”等，已无属员，当系社会的最底层。可能正是由于“隶”的这种性质，后来秦汉文献，特别是晚近秦汉简牍中尤多以“隶臣”“隶臣妾”指称近乎奴隶的阶层，其中的“隶”字又让我们看到这种称谓上的继承性。另外，上举金文中“仆”“庸”等又往往与“百工”或“牧”连称，这也证明上举文献中“庶人”以下的“商工皂隶”“工商、皂隶、牧圉”地位同样与之接近。^⑨

周代低贱阶层已如上述，而攸关社会性质的则是这些阶层在社会生产中的角色。过去学者一度认为金文中的授田都是由奴隶耕种，遂指周代是奴隶社会，这一观点不免有些简单化，从论证逻辑来讲主要是对经典作家理论的对标和演绎。杨向奎则认为周代的授田大多由农民耕种，对其社会性质的理解可能就完全不同了。^⑩如按《左传·襄公九年》的记载“其庶人力于农穡，商工皂隶，不知迁

① 参见《左传·成公十年》（小臣）负晋侯出诸厕，遂以为殉”（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850页）。

② 杨宽通称之为“奴隶”，失之过泛。参见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89页。

③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236、1017、1284、1249页。

④ 许维通《吕氏春秋集解》，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532页。

⑤ 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98页。

⑥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614页。

⑦ 彭林译注《仪礼》，中华书局2012年版，第241页。

⑧ 杨天宇译注《周礼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457页。

⑨ 童书业认为“百工”虽与“牧”“臣妾”等并举，但仍非奴隶。参见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83页。

⑩ 参见裘锡圭《西周粮田考》，《裘锡圭学术文集》第5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93页。

业。”^①从事主要农业生产劳动即“庶人”，明显与低贱的“皂隶”有别。但《国语·晋语一》云“其犹隶农也，虽获沃田而勤易之，将不克殫，为人而已。”^②“隶农”一词，学者谓“此为农业奴隶仅有之一条史料”，^③说明农业生产并不能完全排除“奴隶”。后来学者据金文资料明确指出，从事农业生产的既有农民，也有“臣妾”这样的奴隶。^④晚近学者又比较关注季姬方尊的“佃臣”，其有“师（长）”有“友”，且从赏赐的牲畜数量看，这些“臣”还相当富裕，因此认为其与脱离农业生产的奴隶性质的“臣”不同，应有一定自由。^⑤

然则，周代农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到底是自由民为主还是“奴隶”为主呢？这就不能不提到周初的“封建”，周的“封建”本质上是大地域范围内的拓土、殖民，这一过程会伴随对地区的征服。过去持周代系奴隶社会的学者将这种拓土过程中的“被征服者”都称为奴隶，遂有“整个氏族或部族作为奴隶”的认识，如此“奴隶”的量就太大了。^⑥周的分封很多时候其实只是对土地、民人所有权的重新确认，至于土地上的劳作者和劳作方式，其实并没有大的改变。就像宜侯矢簋赐“宜庶人”，他们在当地本为“庶人”，所有权变更后，他们相对新的主人又是“庸”，但其劳作方式并没有大的改变。它如春秋晚期叔夷钟记齐灭莱之后赏赐莱“仆”250家，从而转为“齐国统治阶级的‘庸’，但究其实，‘庸跟那些统治阶级同族的庶人并无多大不同’。^⑦文献中所谓“因是谢人，以作尔庸”“因时百蛮”等，均当是周人封建过程中所发生的土地及民人所有权的变更（上举裘锡圭文指出“仆”与“庸”多系异族，是非常正确的）。相对于新的主人，他们“庸”的身份有“仆”参照，无疑相对卑贱，但“因”字说明其耕作方式并没有多大变化。考虑到周代封建在广大地域范围内的普遍性，这种名称虽贱但劳作和受奴役方式却无甚改变的情况应该也是普遍的。换言之，这种形式的农业劳动者才是周代农业生产的主力军，而从性质上讲他们显然非“奴隶社会”的“奴隶”。学者早就指出“大致言之：西周奴隶皆隶属贵族、官府，大贵族以之分赐属下，奴隶所执似多为家内仆役等事，或有用于农、工、畜牧等业者，要之，在生产上无甚足称也。”^⑧现在看来，周代奴隶可能并非尽是“家内劳役”，他们偶也从事农业生产，但总体上看，说奴隶在生产劳动中不占主要地位，则大致可信。

对于周封建过程中的“谢人”“百蛮”之类，我们不能动辄以后世不乏悲情色彩的“亡国奴”视之。一来这些归顺族群中也有高低阶层之分，其上层其实与统治阶级无异；二来即便为征服者服贱役，如隶、仆者，周人通过将其纳入相应的职事或礼俗活动，很好地实现了吸纳和同化。静簋（《集成》4273）有“夷仆学射”的记载，学者指出这些“夷仆”近乎《周礼》中的四夷之隶，经常充当王之守卫，^⑨是可信的。《礼记》所见礼仪活动中常有“狄人”身影，性质也近似。清华简《系年》提到被周西迁的秦人“世作周卫”，此与金文中所见“戍秦人”相合。秦人作为“周卫”，克尽职守的同时（《秦风·无衣》“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也很早就接受了周文化，春秋时甚至被视为华夏正宗。^⑩有的低贱者由于多系君上之服御，随侍左右，故而关系密切，常不免狐假虎威、僭令矫命。《左传·昭公二十年》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966页。

② 徐元诰《国语集解》，第253—254页。

③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第312页。

④ 裘锡圭《西周粮田考》，《裘锡圭学术文集》第5卷，第193页。

⑤ 李学勤《季姬方尊铭研究》，《中国史研究》2003年第4期；陈絮《金文“佃人”身份考》，《华夏考古》2012年第1期。

⑥ 杨宽《西周史》，第284页。

⑦ 裘锡圭《说“仆庸”》，《裘锡圭学术文集》第5卷，第107页。

⑧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第283页。

⑨ 裘锡圭《说“仆庸”》，《裘锡圭学术文集》第5卷，第107页。

⑩ 宁镇疆、龚伟《由清华简〈子仪〉说到秦文化之“文”》，《中州学刊》2018年第4期。

“内宠之妾 肆夺于市;外宠之臣 僭令于鄙”,^①此时低贱者的影响就更不可小觑了。

另外,由《左传》襄公九年“其庶人力于农穡,商工皂隶,不知迁业”看,“商工皂隶”与“庶人”一样,都是生产者,或者说都是处于社会底层的被剥削阶级,就此而言,他们并无本质的不同。真正反映他们受奴役程度和性质的,可能就是其中的“不知迁业”,即职业的固化,缺少自由。襄公三十一年提到“隶人牧圉”,与此并举的是“甸”“仆人”等,《左传》说他们“各瞻其事”,即各有各的职事。实际上,襄公九年说“庶人力于农穡,商工皂隶,不知迁业”时,也是与“其卿让于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竞于教”并举的,同样强调的是各阶层各司其业:低贱者所服事与高贵者所司,都是维护社会运转不可或缺的。就此而言,“庶人”与“皂隶”虽同属被剥削阶级,但“皂隶”所从事,也是“庶人”无法替代的。因此在周代,我们并没有发现贵族处心积虑、大规模地把更多“庶人”变为“奴隶”的例子。他们没有这样的动力:无论“庶人”还是臣、隶所业,都是生产劳动,而且彼此无法替代。

大规模地把“庶人”变为“奴隶”,不仅有违于周代礼俗,也严重影响生产方式和经济结构。这对于我们理解《周礼》一书的性质也很有启发性。《周礼》一般被视为讲官制的书,但其中的“官”是不宜以后世之“官”来比况的。《周礼》所谓的某某官,更确切地说应该说是某某职、某某事。其书每每“职事”连言,“职”即“事”也。《左传》“人有十等”的记载,从“王臣公”直到最底层的“马有圉,牛有牧”之类,最后总结说“以待百事”,这就说明高者如王公大夫之司,低贱者如仆台圉隶之业,本质上都是“事”,而且彼此不同,都是社会运转不可或缺的。关于这一点《周礼·考工记》还有“国有六职”的记载:“坐而论道,谓之王公;作而行之,谓之士大夫;审曲面势,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谓之百工;通四方之珍异以资之,谓之商旅;飭力以长地财,谓之农夫;治丝麻以成之,谓之妇功。”^②这个记载从社会运转角度把各阶层的职事关联概括得非常明晰。《国语·晋语四》亦云:“公食贡……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官宰食加。”^③各阶层都有自己赖以取食或生存的营生或职业。《周礼》载以“九职”“任万民”,其中一曰“三农”,第八甚至是“臣妾”。从社会等级角度看,“百工”“臣妾”已近乎“奴隶”了。关于这一点,还有一个有意思的记载。《左传·昭公二十二年》载王子朝之乱,讲到其纠合的人群时说“王子朝因旧官、百工之丧职秩者”,^④这里的“丧职秩”者还有“百工”。从前举金文中“百工”每与“臣妾”并称看,地位很低。以这样的社会地位,他们有什么不能失去的?脱离了官府作坊的“百工”不是“自由”了吗?关键是百工之业,同样是他们赖以生存的营生,这点都保不住,无异于危及生计。因此,他们才会在王子朝一伙的鼓动下参与叛乱。^⑤

《周礼》一书虽非对周制的完全“写实”,但其对周代社会结构及各职事间关系的描摹,还是非常精当的。^⑥从社会运作的角度,我们可以称为“职事共同体”。“共同体”的意义一方面体现在彼此之间相互依存。《左传》《国语》即有“君子劳心,小人劳力”之论,^⑦《孟子》又进一步推阐。^⑧郭店楚简《六德》篇也有“六职”之说:“有率人者,有从人者;有使人者,有事人【者】;有【教】者,有学者,此六职也。”^⑨此“六职”虽与《周礼》所载“六职”有异,但其强调各职事间相互依存的“共同体”精神是一致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417页。

② 杨天宇译注《周礼译注》,第598—599页。

③ 徐元诰《国语集解》,第350页。

④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435页。

⑤ 从春秋史看,这还不是孤例。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435—1436页。

⑥ 周人很早就有职事与社会角色关联的自觉意识,《尚书·立政》即可见端倪,新近清华简《四告》又添新证。

⑦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968页;徐元诰《国语集解》,第198页。

⑧ 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1960年版,第124页。

⑨ 单育辰《郭店〈尊德义〉〈成之闻之〉〈六德〉三篇整理与研究》,科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7页。

的。另一方面,贵贱之间这样的尊卑一体,也容易因为职事关联而滋生情感纽带。《左传·文公十年》“宋公违命,无畏扶其仆以徇”;《左传·襄公三年》“晋侯之弟扬干乱行于曲梁,魏绛戮其仆。”主人犯命,其“仆”往往代为受过。襄公三年晋侯听闻魏绛戮扬干之“仆”,怒曰“合诸侯以为荣也,扬干为戮,何辱如之?”明明是其“仆”受“戮”,晋侯却说“扬干为戮”,正昭示此尊卑一体。《小雅·出车》云“召彼仆夫,谓之载矣。”“忧心悄悄,仆夫况瘁。”《正月》云“民之无辜,并其臣仆。”^①“仆夫”“臣仆”之辛劳,同样为主人所顾念。另外,此“职事共同体”还有更深的含义,那就是像社稷安危这样肉食者谋之事,低贱者也常怀忧患。《左传·定公八年》云“苟卫国为难,工商未尝不为患。”工商阶层对国家有难也感同身受,这就超越等级了。《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秦伯送卫于晋三千人,实纪纲之仆”,^②杜注“诸门户仆隶之事,皆秦卒共之。”他们虽是“仆隶”,但维护的却是“纪纲”,即国家制度,此与用“夷仆”充当亲兵一样,隶、仆之类转而成为国家机器的“爪牙”。正因为上述“职事共同体”的存在,特别是低贱者对国家兴亡也每怀忧患,政治伦理上即便是低贱者对王公贵族也是可以劝诫的。《逸周书·芮良夫》:“无道,左右臣妾乃违。”^③君王“无道”,低贱如“臣妾”者反对他也是正义的。《左传·襄公十四年》讲对君王的规谏,“大夫规诲,士传言”之外,还有“庶人谤,商旅于市,百工献艺”,“商旅”“百工”亦可规谏就颇值得注意。《国语·周语上》的记载也类似,“天子听政”之时,不只“公卿至于列士献诗”,还有“百工谏,庶人传语”,同样有“百工”。“庶人”阶层,其与“百工”等低贱阶层的区别有时也是相对的。如果要准确认识低贱阶层的社会地位,这些因素同样是不能忽略的。

考察周代低贱者的社会地位和生存状态,另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是礼制。周代礼制活动中,常见一些身份低贱者从事贱役。前举《仪礼·大射仪》记有“扫侯道”的“隶仆人”,《既夕礼》甚至还有“湔厕”的“隶人”,可谓极贱。《周礼》中有“隶仆”一职,掌“王寝之扫除、粪洒之事”,当与《既夕礼》的“隶人”或《大射仪》的“隶仆人”接近。《既夕礼》与“隶人”并举的还有“甸人”(金文亦多见),其职为“筑圻坎”,亦当系贱役之属。礼制隆等差,礼制活动中贱者与尊者之间的等级确实森严。不过,上述隶仆人之类虽服贱役,但实际上也参与了礼制过程(这同样是“职事共同体”)。因此,他们既要谙熟礼制的相关规程,相应地也会受到一些礼遇。《仪礼·大射仪》篇“隶仆人”虽服贱役,但同篇也有“司马师受虚爵,洗献隶仆人与巾车、获者……”^④这说明隶仆人虽服贱役,但同样也会有献酒这样的礼遇。《礼记·曲礼上》:“君命召,虽贱人,大夫、士必自御之。”君命有召,虽然传话的是“贱人”,大夫、士也要亲自出迎。当然这一例主要还在于“贱人”背后的“君”,这同样显示了尊卑一体的“职事共同体”。《礼记·曲礼上》记“凡仆人之礼”:“若仆者降等,则抚仆之手。”“抚仆之手”即“仆”虽“降等”,但仍需以如此细致之仪节表达谦让、辞谢,此尤可见礼制虽隆尊卑,但一些基本的精神又体现“无差别级”。《礼记·服问》还记载“君之母非夫人,则群臣无服,唯近臣及仆、骖乘从服……”为君之母服丧的,包括了近臣,甚至相对低阶层的仆、骖乘也被纳入“从服”。宗法制下的这种类似安排既超越了血缘,也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等级或阶级的对立。《礼记·祭统》甚至有所谓“惠下之道也”,即以祭品惠赐“辉、胞、翟、鬲者”,“此四守者,吏之至贱者也”。《祭统》评论“尸又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贱,而以其余畀之。是故明君在上,则竟内之民无冻馁者矣,此之谓上下之际。”^⑤“至尊”与“至贱”之间的“上下之际”,不唯再次昭示“职事共同体”,同样也是“礼俗共同体”:

① 《毛诗传笺》,孔祥军点校,第220、265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578、928、1367、415页。

③ 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第999页。

④ 彭林译注《仪礼》,第249页。

⑤ 杨天宇《礼记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33、32、767、644页。

礼俗活动中对于“至贱”者同样不乏顾念与体恤。《左传·文公十五年》云“君子之不虐幼贱，畏于天也。”^①说明这也不单纯是儒家的理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礼俗文化崇尚谦恭、卑让，由此也培养了极尽谦让之风气，其极端者甚至不厌以“臣妾”、贱“隶”自况。《礼记·坊记》：“君子辞贵不辞贱。”“朝廷之位让而就贱。”甚至贵族交往中对臣仆等也备极谦卑“敢勤仆人？”^②这种礼俗文化孕育出来的以卑贱为尚的谦卑礼文之风，恐怕也是“奴隶制”下无法想象的。

本文开头我们提到由于研究的推进，周代奴隶社会说已呈消歇之势，西周封建说转而为更多的学者所支持，具体又有“领主封建制”“宗法封建制”等不同，^③但正如上文所指出的，如欲准确概括周代的社会性质，低贱者服事的“职事共同体”及礼俗环境同样应该得到应有的重视。

夏商周三代社会形态为封建社会说*

谢乃和（东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

学界以往对夏商周三代社会形态的探讨多聚焦于经济层面，对社会政治与文化形态却少有着墨，或多或少遮蔽了社会形态的完整面貌。三代“封建”不仅从历史事实上形塑了夏商周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形态，而且十分契合经典作家的社会形态理论。缘此，夏商周社会形态为封建社会，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历史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而且颇有助于新时期中国古代社会形态理论本土话语概念体系的建构。

一、“封建”形塑了三代社会政治形态

封建首先形塑了三代社会的政治形态。封建的基本含义是对受封贵族裂土分民的政治行为，其成熟形态出现在西周，即“封建亲戚，以蕃屏周”。^④尽管如此，在虞夏以前的氏族时代，早期族邦共同体因征服、兼并和社会治理的需要就已存在“别生分类”^⑤式的早期分封现象。如《国语·郑语》记祝融之后有己姓、董姓、彭姓、秃姓、妘姓、曹姓，诸姓之下又分出彭祖、邹、莒、楚等不同邦国，便可视作“别生分类”的具体例证。^⑥故《逸周书·尝麦》曰“昔天之初，诞作二（元）后，乃设建典。”^⑦将分封推源至天地生民之初，自有“君”始就已施行“建”典。至夏商时期，这种早期分封仍盛行不衰。《尚书·禹贡》言“锡土姓”，^⑧《史记·夏本纪》则说禹之后同姓有12国。^⑨《殷本纪》谓契“其后分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614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1718页。

③ 罗新慧《说“西周封建论”》，《学习与探索》2011年第3期。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封建制与商周早期国家治理体系研究”（项目编号：20BZS020）的阶段性成果。

④ 《春秋左传正义》卷15《僖公二十四年》，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第1817页。

⑤ 《尚书正义》卷3《书序》，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32页。

⑥ 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466—468页。

⑦ 黄怀信等《逸周书汇校集注》卷6，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731页。

⑧ 《尚书正义》卷6，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第152页。

⑨ 《史记》卷2《夏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89页。